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6〕295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深圳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激励科研人员，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学校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对于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应按照政策允许的上限预算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对于不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应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足额预算学校管理费。对于主管部门无具体额度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人文社科类按项目总额的30%预算间接费用，理工类按照《深圳大学自然学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提取管理费用。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所有分配原则必须坚持优先保障学校科研成本补偿。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单位

与个人、当前与长远、激励与约束等关系的基础上，统筹管理使用。原则上，理工类纵向科研项目按照《深圳大学自然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按照《深圳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提取管理费用，剩余部分在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部、学院、中心等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下使用。

第五条 扣除管理费后的间接费用应根据科研任务实施情况使用。可列支范围如下：

（一）理工类纵向科研项目用于开展科研活动的支出。未明确规定使用范围的，优先用于支付为课题实施发生的间接成本，包括办公用品购置费、市内公共交通费、电脑配件、通讯费（不包括家用的电话费、网络费等）、公用房产水电气暖等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费用，博士后管理费，也可用补贴直接费用等。如果项目有明确规定的按项目预算执行。

（二）绩效支出。用于发放给项目组成员（包括有工资性收入的）的激励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算额度内，结合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经二级单位主管科研负责人审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扣税后发放。

1. 取得结题证书前，绩效发放不得超过绩效支出预算总额的80%。剩余部分，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凭科研管理部门结题证明方可发放。

2. 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任务书的要求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学校有权冻结该项目的绩效支出。

3. 深圳大学作为参加单位的科研项目，依据与合作方单位

签署的相关合同（包含具体预算），参照上述流程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已颁布的规定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 校领导、档案馆。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